

# 首都体育学院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 管理办法

首体校字〔2019〕8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为国际学生在学校学习提供便利，增进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学校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42号令），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国际学生应当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学校国际学生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以人为本、规范高效、严格管理、保证质量，积极推进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是全校国际学生管理的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收、培养、日常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工作。

**第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协调与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来华留学工作处、国家留学基金委来华事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涉外管理处、北京市教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等涉及留学生工作有关部门的关系，接受其业务指导，做好学校国际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工作处、保卫处、总务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按照趋同化管理的原则，处理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国际学生的事务，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工作协调。

## 第三章 国际学生的类别、招生和录取

**第八条** 学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进修生、研究学者以及校际交换生。

**第九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研究生部（以下简称“各院部”）及教务处应与国际教育学院积极配合，协同做好国际学生的招生计划与宣传、录取与培养等工作。

**第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制定和公布学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各院部应通过自身渠道,积极开展对外宣传,与海外院校达成学生交流协议,吸引国际学生来学校学习、进修,逐步形成校、院两级的对外交流格局。各院部与海外达成的接收学生协议须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接收各类国际学生须通过国际教育学院办理录取手续。

**第十一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入学资格审查,教务处、各院部组织考试或考核后由国际教育学院办理录取手续及来华学习签证。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优先接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紫禁城奖学金生、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生、校际交流学生及其他政府和上级部门派遣的国际学生,在完成以上任务的前提下积极招收各类自费生。

**第十三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 **第四章 奖学金类别**

**第十六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来华学习设立的奖学金类别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紫禁城奖学金”、“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和“首都体育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学校财务处根据国家的有关文件精神,负责管理项目经费。国际教育学院具体负责项目的年度评审上报和相关经费的使用及发放工作。

#### **第五章 教学与学籍管理**

**第十七条** 教务处、各院部是学校国际学生教学管理与培养的主体。国际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参照中国学生的管理办法实行,本科生由教务处根据《首都体育学院本科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研究生由研究生部根据《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各部门应按照与中国学生趋同化管理的目标,切实安排好本单位国际学生参加课程学习,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课程考试或考核,并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汉语和中国概况作为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必修课。各院部应确定一名专(兼)职人员具体处理有关国际学生教学管理与培养工作并结合国际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按照《首都体育学院本科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首都体育学院留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管理。各类在校国际学生发生学籍异动或受到奖励和处分时，各院部应当及时报国际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按不同情况通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学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图书馆等公共服务部门，应当根据教学需要，为国际学生提供与中国学生相同的学习条件与服务。国际学生在教学计划以外使用其他设备和获取其他资料，应当提出申请，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

**第二十条** 各院部组织国际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应当按教学计划与在校中国学生一起进行。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国际学生回国实习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 第六章 学生工作及生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院部应当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国际教育学院配备兼职辅导员，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并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各院部应当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期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第二十三条** 经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允许、鼓励国际学生加入学生社团组织并参与活动。经学校批准，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在校园内发生酗酒滋事、打架斗殴、交通事故等一般性突发事件由学校保卫处会同学生所在各院部、国际教育学院处理；在校外发生此类突发事件由学生所在各院部、国际教育学院协助当地警方处理。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保卫处、各院部应与国际教育学院配合本市外事、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提供留学生公寓住宿。留学生公寓由学校委托社会服务进行管理，国际教育学院实施监督与工作协调。国际学生应该遵守留学生公寓的住宿管理规定。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外住宿，但应当按规定办理校外住宿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国际学生的签证申请表及在华居留许可手续等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所有来校学习的国际学生必须办理《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或JW201表）入境。对于持旅游签证和其他种类签证入境的国际学生，各院部应及督促其到国际教育学院更换来华学习签证。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按照学校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事项，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定操作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实行。原《首都体育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工作条例》（首体校字〔2012〕119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首都体育学院

2019年7月11日